

附件

# 广东省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新冠病毒感染 防控工作指引（第三版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高效统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有效指导企业和工业园区（省产业园、高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，以下简称工业园区）稳妥有序做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的疫情防控工作，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（第十版）》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及有关配套方案和省新冠感染防控指挥办《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## 一、压实企业和工业园区主体责任

1.企业和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做好疫情流行期间应对措施。

2.工业园区内的场站码头、市场商超、餐饮、住宿、教育、医疗等重点场所按照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实施场所分类管理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。

3.做好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剂和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和药物储备，有条件的企业和园区要按照员工数量和检测需求，储备适量的抗原检测试剂、药物等防疫物资。

## 二、强化员工管理和健康监测

4.完善员工分类登记造册管理，对在职员工要做好工作部门/班组、居住场所的信息登记管理，要将第三方劳务派遣员工、临时工、实习生等人员视同在职员工纳入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，鼓励运用粤省事 APP 企业团体码等数字化方式进行管理。

5.督促员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建立员工健康台账。员工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要及时报告单位，并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。

6.充分利用电子屏、展板、橱窗、内部邮件等形式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宣传教育。

## 三、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和管理

7.加强企业和工业园区管理处办公场所、室内公共活动场所等的通风换气，保持空气流通。每日开窗通风2~3次，每次20~30分钟。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时，卫生质量、运行管理、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
8.加强对办公场所、生产车间、会议场所及其他活动场所和物品的清洁消毒，适当增加电梯按钮、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消毒频次。

9.加强密闭、半密闭空间防疫管理，建立以部门/科室/工厂班组为小班组管理的防疫单元。

## 四、强化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和管理

10.保持办公室、食堂、卫生间清洁卫生，强化环境清洁、消毒及通风，重点对厢式电梯、公共楼道、公共厕所、办公楼层、

住宿楼层、食堂等公共区域与设施进行消毒。在办公室、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配备足够的洗手液，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，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。做好炊具餐具消毒。在疫情流行期间，提倡采取分餐、错峰用餐等措施。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，保证来源可追溯。

11.改善员工宿舍或临时居所的居住环境和卫生设施。

12.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配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；未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系，确保员工及时得到医疗服务。

13.加强垃圾分类收集、及时清运，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。对于感染员工产生的垃圾要安排固定地点集中收集，并联系属地社区采取科学收运管理。

## **五、强化员工个人防护**

14.强化员工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，坚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常通风、公筷制、保持社交距离、咳嗽礼仪、清洁消毒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合理膳食、适量运动等健康生活方式，不随地吐痰，自觉提高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。疫情严重期间减少聚集，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。

15.推动疫苗接种工作，对无疫苗接种禁忌、符合接种条件的工作人员均需要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接种，对新入职人员及时开展查漏补种。

## **六、强化疫情流行期间紧急防控处置和信息报送**

16.企业和工业园区要建立关键岗位、关键程序员工轮岗备

岗制度，疫情流行严重时，原则上员工应“两点一线”，并按照轮岗备岗机制安排预备队进驻轮换，尽量实行小班组管理，减少人员交叉和聚集，避免同一时间出现大范围感染，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影响，要强化个人防护意识、加强工作环境通风和清洁消毒。

17. 疫情流行期间，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防控情况的收集和报送工作，建立与属地社区、卫生健康和疾控等部门的“点对点”信息报送机制并主动寻求其指导，提升疫情紧急防控处置能力水平。

## 七、强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统筹

18. 要充分利用好“粤商通”APP（下载网址 <https://yst.gdzwfw.gov.cn/>），及时接收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和信息，配合属地政府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，依托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及时反映生产经营困难和问题。

19.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下，要用好用足《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〈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〉实施方案》《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等纾困惠企政策，稳定保障企业生产经营。

国家和省有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的，从其要求。

# 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重点场所（区域）疫情防控指引

序号	重点场所（区域）	防控指引	序号	重点场所（区域）	防控指引
1	厂区、园区门口	厂区、园区员工： 1.戴口罩； 2.出示工作证（身份证）； 3.体温检测； 4.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人员及时报告单位，并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。	4	活动场所中央空调系统	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时，卫生质量、运行管理、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		外来人员： 1.提前向到访部门报备； 2.核实、登记个人信息； 3.戴口罩； 4.体温检测； 5.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人员可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。	5	员工食堂	1.加强卫生清洁和通风消毒； 2.配备洗手设施和有效消毒用品； 3.做好炊具餐具消毒； 4.在疫情流行期间，提倡采取分餐、错峰用餐，必要时暂停堂食。
2	车间、会议室办公场所	1.加强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； 2.定期消毒。	6	员工集体宿舍	1.改善员工宿舍或临时居所的居住环境和卫生设施； 2.加强管理，登记每日入住情况信息； 3.保持通风顺畅； 4.公共卫生间配备洗手设施和有效消毒用品。
3	医务室	1.设立医务室的，要配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； 2.未设立医务室的，要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系。	7	园区内的场站码头、市场商超、餐饮、住宿、教育、医疗等重点场所	按照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实施场所分类管理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。

备注：供各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疫情防控参考使用，可制作张贴在门口、宣传栏等显眼位置。

